**授 權 書**

茲授權本公司(職稱及姓名) 代表本公司出席 貴校 案號: TSSH-113TD01「**113年第1批報廢品變賣-冷氣機、熱水爐及飲水機等報廢品變賣案**」合約案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章： 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**

公 司 名 稱： 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